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项目、收购某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引进的战略投资者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上述程序目前尚未完全履行完毕;

2、拟收购企业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的工作已经完成,相关中介机构的报告尚未出具,公司拟与拟收购企业对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等正在磋商中;

3、拟收购企业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公司已将相关文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与其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反馈相关情况,以尽早获得同意意见;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部程序已基本履行完毕。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代码:300416,证券简称:苏试试验)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08月07日、2015年08月10日、2015年0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认真,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项目、收购某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引进的战略投资者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上述程序目前尚未完全履行完毕;

2、拟收购企业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的工作已经完成,相关中介机构的报告尚未出具,公司拟与拟收购企业对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等正在磋商中;

3、拟收购企业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公司已将相关文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与其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反馈相关情况,以尽早获得同意意见;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部程序已基本履行完毕。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6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

公司2015年8月7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5年8月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DD00109。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12月29日。

5、产品收益与分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CDD00109号)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甲方支付利息。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组织审计工作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司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14年9月25日	2014-046	17,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700万元	
2014年10月8日	2014-047	8,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2月29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817,534元	
2014年10月13日	2014-048	3,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1月9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299,176元	
2014年10月27日	2014-049	3,000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1月22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315,000元	
2014年11月25日	2014-057	12,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2月27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269,389.86元	
2015年1月17日	2015-006	3,000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4月13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270,000元	
2015年1月22日	2015-007	17,000	2015年1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785,000元	
2015年1月26日	2015-008	5,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450,000元	
2015年3月16日	2015-010	3,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367,500元	
2015年4月24日	2015-023	12,0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7月22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495,000元	
2015年5月15日	2015-031	3,000	2015年5月6日	2015年8月4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264,010元	
2015年6月30日	2015-044	5,000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9月26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264,010元	
2015年7月28日	2015-053	3,000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10月26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264,010元	
2015年8月11日	2015-061	5,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2月29日
			经到期并收回利息264,010元	

备注: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为5亿元,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计2.8亿元。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池田修二董事和稻葉義幸董事分别书面委托多田昌弘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伟主持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1、原项目名称:年产7,000吨节能环保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技改项目

2、原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

3、原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2,723.69万元以募集资金2,7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该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2,7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90%。

4、项目变更原因: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产能过剩,产能利用率较低,且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2,700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5、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6、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9、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0、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